

主动公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佛发改招〔2015〕9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 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 服务平台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现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未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投标企业信

息数据库的企业申请入库的，该企业的相关信息资料（涉及到企业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5 日。上述公示的信息资料无有效投诉的，方可正式入库。

二、已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的企业申请变更企业信息资料的，变更的信息资料中除项目业绩、获奖情况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5 日外，其余信息资料均不再进行公示，直接入库。上述公示的信息资料无有效投诉的，方可正式入库。

三、企业申请入库或者变更企业信息资料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上传信息资料的规范性审核。

四、工程建设项目潜在投标人须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该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

五、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报名期间，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依照程序自主报名或撤销报名，但撤销报名次数不得超过一次，已缴纳的报名费用不予退还；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报名的，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部同意后方可撤销报名。

六、各企业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上传相关项目业绩时，除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外，

系统将不再对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作具体规定；企业可以根据项目业绩实际情况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最终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是否有效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各企业对上传入库的相关资料自行负责。

七、已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的企业在相关信息资料公示期间，可再次提交企业信息资料变更申请；企业在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的信息以该企业最新正式入库的信息为准。

八、各企业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的操作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提供的信息资料等必须真实有效，不得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入库诚信廉政承诺书》中的约定进行处理。

九、《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交易项目审查备案流程〉的通知》（佛资管办〔2014〕18号）于2015年3月1日正式施行。

特此通知。



（此部分为模糊的公文正文内容，文字难以辨认）



抄送：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5年2月9日印发
